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0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医药集团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持有公司42.80%股权。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获悉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医药集团67%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津沪深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21年3月26日,医药集团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医药集团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100%控股变为津沪深公司持股67%、渤海国资持股33%。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后,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持股数量不变,津沪深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津沪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津沪深公司已就本次变动事项于 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披露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0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收购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出具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现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之"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之"2、计算基础"之"(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处,将"本次天药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 根据天药集团持有中新药业的评估值并考虑转让溢价折算的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14.88元/股。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收购天药集团间接取得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14.88元/股。"更正为"本次天药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根据天药集团持有中新药业的评估值确定的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15.39元/股。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收购天药集团间接取得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15.39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收购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0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73
●申报简称:中新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17.43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240,012,548股,占中新药业已发行总股份的31.02%)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2021年3月26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收到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津沪深医药")送达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中新药业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1、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2、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 被收购公司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新药业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329.SH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40,012,548股
(6)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1.02%
(7)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 要约价格:17.43元/股
(9) 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7.43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天药集团因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津沪深医药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天药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根据天药集团持有中新药业的评估值确定的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15.39元/股。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收购天药集团间接取得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15.39元/股。

(2)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中新药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6.69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17.43元/股。若中新药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73

2、申报价格:17.4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中新药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五、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六、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七、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限届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
邮政编码:300193
电话:022-27020892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同意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60,572股,持股比例为13.89%)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经董事会认真审查提案内容并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除新增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

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9:0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31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晋、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限期限:截至年月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律文件修改的内容

1、在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前言"章节

(1)"前言"章节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2)"前言"章节增加:"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3)"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在基金合同的第二部分"释义"章节

(1)"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释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在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本章节增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在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1)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合同的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五、业绩比较基准"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沪深3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

并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修改成:"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也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增加:"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在基金合同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六、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由原来的:"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修改为: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2)增加:"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8、在基金合同的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增加:"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9、在基金合同的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合同的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增加:"(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1、在基金合同的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12、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13、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14、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中新增"侧袋机制"章节,明确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期间的运作安排、信息披露、审计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费用

1、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其中,启用和终止侧袋机制后,还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的情况、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特殊标识。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5、在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并相应修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 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16、在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明确约定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并相应修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如下: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旗下25只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机构
1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投投资者影响"的风险揭示,并新增了"侧袋机制"的章节,明确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运作安排、信息披露、审计等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以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根据《侧袋机制指引》进行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

由原来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

(1)由原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六)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在"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

由原来的:"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修改为:"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八)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九)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1)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在"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部分,

由原来的:"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修改为:"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一)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十二)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十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中新增"侧袋机制"章节,明确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期间的运作安排、信息披露、审计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费用

1、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其中,启用和终止侧袋机制后,还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的情况、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特殊标识。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并相应修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 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9日